

# 大连市商务局行政强制 裁量权控制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和监督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强制裁量权的行使，促进依法行政，保护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行政强制法》及涉及商务机关执行的法律、法规，按照省、市关于制定及规范行使行政强制权的意见和要求，结合商务机关行政执法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行使的行政强制包括：

（一）强制措施：查封、扣押。

（二）强制执行：加处罚款或滞纳金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行政强制权实施主体是区（市、县）（含先导区）以上商务主管部门。

**第五条** 实施对象和范围是指违反法律法规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
**第六条** 采用其他方式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采用实施行政强制。行使行政强制裁量权不得违反下列禁止性规定：

（一）实施查封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，应当及时查清事

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，不得以罚款为目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

(二)行政强制措施不得以县级以上授权，委托机构或内设机构名义实施。

(三)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标的应是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财物或场所。查封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，不得查封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。

(四)不得查封法律、法规明确规定强制措施范围之外的场所或财物，不得扣押法律、法规明确规定强制措施范围之外的财物。

(五)不得查封、扣押自然人个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(六)查处涉嫌侵权类违法行为，在没有证据证明的情况下不得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(七)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依法加处罚款或收取滞纳金的数额，不得超出当事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(原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罚款额)。

**第七条** 属于下列情形的，原则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

(一)享受国家优惠政策人员在自主创业、自谋职业活动中生的一般违法行为。

(二)行为人无主观故意、无明显危害后果、无同类违法

行为记录、能及时改正的一般违法行为。

(三) 行为人主动并及时纠正的一般违法行为。

**第八条** 属于下列情形的，应当依法及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：

(一) 属于国家专项整治中重点打击的违法行为。

(二) 行为人主观故意实施的损害公众利益、破坏公平竞争、危害社会稳定的违法行为。

(三) 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，其违法物品会流入市场危害公众生命、财产安全，或者会被当事人隐匿、转移、销毁的，或者会造成证据灭失、影响取证的：

(四) 虽属于本制度第七条规定，但行为人拒不改正，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，其违法行为难以终止的。

**第九条** 除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，一般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行行政强制措施。

**第十条** 行使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遵行下列一般程序：

(一) 实施前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；

(二)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；

(三)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；

(四) 通知当事人到场；

(五)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；

(六)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；

(七) 制作现场笔录；

(八)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；

(九) 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；

(十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，并补办批准手续。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，应当立即解除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施查封、扣押的，除应当履行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一般程序外，还应当遵循下列特殊程序：

(一) 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。

(二) 查封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 30 日；情况复杂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，但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延长查封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(三) 查封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，不得查封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，不得查封、扣押自然人个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当事人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，不得重复查封。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，应当

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一并移送，并书面告知当事人。

（四）对查封、扣押的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。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，并书面告知当事人。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。

（五）对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，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对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，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，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、处置，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，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，有权向第三人追偿。因查封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。

（六）采取查封、扣押措施后，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查清事实。对违法事实清楚，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；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，依法销毁；应当解除查封、扣押的，作出解除查封、扣押的决定。

（七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、扣押决定：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的；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的；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，不再需要查封、扣押的；查封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；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、扣押措施的情形。

（八）解除查封、扣押的，应当立即退还财物；已将鲜

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，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，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，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给予补偿。

**第十二条**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时，应当遵循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行政机关在作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前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催告当事人。书面催告的应内容包括：履行义务的期限、履行义务的方式、涉及金钱给付数额、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（二）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，行政机关应当听取，并记录、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

（三）经书面催告，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决定书。

**第十三条**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决定的，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，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。

**第十四条** 行政机关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 30 日，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时，应当遵循下

列规定：

（一）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3个月内，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二）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，且催告书送达10日后，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才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强制执行申请书。
- （二）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；
- （三）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的催告情况；
- （四）申请强制执行的标的情况；
-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**第十七条** 行政强制的文书应当由行政机关统一制作，严格执行文书申领和交回制度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度由大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